

蛟河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蛟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蛟河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执行应由本院负责执行的执行案件。

（六）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七）负责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聘用制文员（书记员）。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蛟河市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蛟河市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蛟河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 2 个：天岗人民法庭、新站人民法庭。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蛟河市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74.32	3202.18	17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3374.32	3202.18	172.1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07.59	2835.45	172.14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3	191.6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53	53.53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57	121.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本年收入 合计	3374.32	3202.18	172.14	本年支出 合计	3374.32	3202.18	172.1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74.32	3202.18	172.14	支出总计	3374.32	3202.18	172.14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蛟河市人民法院	3374.32	3202.18	3202.18								172.14	172.14				
合计	3374.32	3202.18	3202.18								172.14	172.14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3007.59	1621.23	1386.36			
法院	3007.59	1621.23	1386.36			
行政运行	2124.06	1621.23	502.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案件审判	535.85		535.85			
“两庭”建设	147.68		147.68			
其他法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3	191.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63	191.63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8	53.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15	138.15				
三、卫生健康支出	53.53	53.5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3	53.53				
行政单位医疗	53.53	53.5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1.57	121.57				
住房改革支出	121.57	121.57				
住房公积金	121.57	121.57				
合计	3374.32	1987.96	1386.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20.64	1420.64	
基本工资	473.35	473.35	
津贴补贴	386.51	386.51	
奖金	190.28	190.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15	138.1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2	52.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8	12.68	
住房公积金	121.57	121.57	
医疗费	10.32	10.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6	35.6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83		507.83
办公费	27.00		27.00
印刷费	3.00		3.00
水费	2.00		2.00
电费	10.00		10.00
邮电费	5.00		5.00
取暖费	44.66		44.66
物业管理费	120.00		120.00
差旅费	59.00		59.00
维修（护）费	35.00		35.00
培训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14.09		14.09
福利费	33.44		33.4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7		46.17
其他交通费用	61.85		61.8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2		45.6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9		57.49
退休费	53.48		53.4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		4.01
四、资本性支出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6.1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46.1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7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蛟河市人民法院。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86 人，离退休人员 43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ZYZF-0002 (A)			668.00	668.00													
		220000242000000004809	蛟河市人民法院	468.00	468.00													
		220000242000000004852	蛟河市人民法院	200.00	200.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147.68	147.68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蛟河市人民法院	147.68	147.68													
	审判执行			67.85	67.85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蛟河市人民法院	67.85	67.85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502.83	502.32					0.51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蛟河市人民法院	291.38	291.37					0.01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蛟河市人民法院	204.59	204.09					0.5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蛟河市人民法院	6.86	6.86													
合计				1386.36	1385.85					0.5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蛟河市人民法院		39.00	39.00					
ZYZF-0002(A)-BA	依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业务开展，由于每年法院案件量逐年递增，电子卷宗扫描、整理、归档任务繁重、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39.00	39.00			否	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蛟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291.37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绩效考核的人数	>=85人	20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20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20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蛟河市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204.09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 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 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 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 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 基本保障,实时足额 发放工资、公积金、医 保、社保按 相关要 求进行 列支, 确保聘 任制书 记员队 伍稳定, 提升聘 任制书 记员工 作能力 和业务 素质,进 一步提 升审判 执行质 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 文员数量	法院聘用 制文员数 量	>=34 人	25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 年终考核 合格通过 率	考察本年 文职人员 考核通过 情况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效案件 服判息诉 率	生效案件 服判息诉 率=1-[申 请再审、 申请案件 收案数/ (生效案 件总数- 减刑假释 案件数)]*100 %	>=98%	15
						文职人员 庭审记录 准确率	考察庭审 记录准确 情况	>=9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 职人员履 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 职人员履 职的满意 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蛟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147.68	对我院电路设施进行改造,消除隐患,完善功能。预算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申报采购计划,在属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申报采购计划,开展项目采购招标工作,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时间节点要求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单位成本	工程实际决算造价/项目个数	=147.68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维修面积	法院维修办公及业务用房所建设、改造、维修的总面积。	=14490.84 平方米	15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竣工验收的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法院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投入使用率	反应建设维修项目投入使用并满足正常功能条件,增强服务群众的社会效益情况。投入使用率=投入使用面积/建设维修总面积*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反映干警对工作环境保护程度满意度情况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蛟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67.85	<p>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p>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反映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190 件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6600 件	2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9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反映案件审判执行及时情况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情况	>=160 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反映干警满意度	>=8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蛟河市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6.86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能时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院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反映聘用法院文员数量情况	>=34人	25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8%	15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374.3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202.18 万元；上年结转 172.14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11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项大型修缮项目。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374.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02.18 万元，占 94.9%；上年结转结余 172.14 万元，占 5.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2.1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72.14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37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7.96 万元，占 58.91%；项目支出 1386.36 万元，占 41.09%。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74.3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202.18 万元，上年结转 172.1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007.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3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53.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57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7.96 万元，占 58.91%；项目支出 1386.36 万元，占 41.0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78.13 万元，占 74.35%；公用经费 509.83 万元，占 25.65%。

公共安全（类）支出 3007.59 万元，占 89.1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1.63 万元，占 5.6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53.53 万元，占 1.5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57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87.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6.17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23.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17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2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17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23.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9.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8.64万元，下降13.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7.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7.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机要通信车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5080.0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16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386.3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7 个；使用本年拨款 1385.8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51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5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717.8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